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（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）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3 人，代表股份 692,560,4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7522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

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 人,代表股份 642,161,04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91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,代表股份 50,399,35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38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41 人,代表股份 50,399,65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389%,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,代表股份 50,399,35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38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1,003,0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1%;反对 40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;弃权 1,152,29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52,09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,842,26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099%;反对 40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38%;弃权 1,152,29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52,09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86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2,151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0%;反对 40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0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49,990,95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91%;反对 40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05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2,15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4%；反对 4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993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48%；反对 4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4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2,15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4%；反对 4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993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48%；反对 4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4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2,149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7%；反对 3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8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989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55%；反对 3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73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9,989,8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 99.1869%;
反对 4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 0.8127%;弃权 20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
0.0004%。本议案关联股东中顺公司、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49,989,85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
有效表决总数的 99.1869%;反对 4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
决总数的 0.8127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 0.000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2,150,6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8%;反对
4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1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49,989,85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1869%;反对 4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27%;
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50,835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752%;反对
41,725,1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248%;弃权 200 股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,674,3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17.2111%;反对 41,725,13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885%;
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
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戴毅、陈晓璇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顺洁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